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陳德全

林志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告 陳得財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3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偕同原告陳德全將系爭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兩造持分比例各1/3。就系爭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5,248元（計算式： $47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54.28\text{m}^2 \times 2/3 = 8,035,248\text{元}$ ）；就變更系爭建物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部分，參酌原告提出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，核定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53,533元（計算式： $380,3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53,533\text{元}$ 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8,288,781元（8,035,248元+253,5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493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95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胡旭玫